

日期：2019年1月20日

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认购方)

及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作为公司)

---

认购协议

---

李智聪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 39 号

丰盛创建大厦 19 楼

(CCL/MC/CTC/1913187)



## 目录

1. 释义 .....	2
2. 有条件协议 .....	4
3. 协议认购 .....	6
4. 认购股份 .....	6
5. 完成认购 .....	6
6. 认购股份招售及发售的限制 .....	8
7. 禁售期 .....	9
8. 陈述和保证 .....	9
9. 费用 .....	10
10. 保密条款 .....	10
11. 公告 .....	11
12. 时间及连续性责任 .....	11
13. 转让 .....	11
14. 完整协议 .....	12
15. 变更 .....	12
16. 权利放弃 .....	12
17. 可分割性 .....	12
18. 通知及副本 .....	13

19.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4
20.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14

签署页 .....

附件

一 公告

二 陈述和保证

三 认购股份申请书

本协议于2019年1月20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营业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认购方」); 及
- (2)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 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翼10楼1012室(「公司」)。

鉴于：

- (1) 公司是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本协议日期拥有法定股本港币2,000,000,000元分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元(「公司股份」)。其中9,529,811,467股公司股份已发行, 尚有10,470,188,533股法定公司股份未发行, 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 0686)。
- (2) 于2018年12月26日, 招商新能源与公司签署不具法律约束力备忘录, 根据备忘录招商新能源同意认购或提名代名人认购不多于1,351,992,566新公司股份。于本协议日, 招商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持有1,088,394,523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约11.42%; 招商新能源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合共持有2,117,288,763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约22.22%。
- (3) 招商新能源提名(i)认购方认购合共135,199,257股新公司股份及(ii)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合共最多不多於1,216,793,309股新公司股份。
- (4) 在受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约束下, 公司同意发行而认购方同意认购合共135,199,257股新公司股份(「认购股份」)。

双方经友好协商，兹达成协议如下：

## 1. 释义

1.1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之序文)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函义：

- “一致行动人士” 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赋予此词的定义
- “公告” 以附件一中所载之形式并(如有必要)依联交所要求或同意的修正修改后所刊载之公告
- “适用法律” 就任何人而言，适用于该人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判决、法令、通知、裁定或决定
- “招商新能源” 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为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乃2018年12月26日签署的不具法律约束力备忘录的认购方，为公司之主要股东
- “招商局集团”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的最终控股股东，为公司之间接主要股东
- “成交” 公司和认购方根据本协议完成认购股份的交易
- “成交日” 在第2.1条条款的所有条件达成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下午四(4)时正，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时间，而本协议在该日按照其条款成交
- “已披露” 公司已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二(2)个工作天在联交所或其网页已刊发的公告、通函、报告、招股书公允披露；而“披露”应作相应解释
- “产权负担” 按揭、抵押、质押、留置权、期权、限制、收购权、优先购买权、供货商权利或权益或有类似效果的任何其它产权负担或担保权益。为免生疑问，产权负担亦包括基于行政处罚、仲裁、诉讼等事项造成的行政处罚、查封、冻结等行政、司法措施，导致的妨

## 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工作天”	香港持牌银行于其一般营业时间内普遍开门营业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众假期及于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悬挂或维持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且于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并无除下或于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悬挂或维持悬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且于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并无取消之任何日子)
“完成认购”	根据本协议第 5 条完成对认购股份作出的认购
“集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定之定义)
“集团公司”	公司及/或其任何一家附属公司
“独立股东”	与本次认购股份无利害关系的公司股东,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方及其联系人、公司董事及其联系人士及联交所认为需要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的公司股东除外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损失”	任何损失、责任、损害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和开支(包括税款)。为免生疑问,损失将不包括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商誉损失、机会损失、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或任何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日期理应不会预料到可因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结果而产生的间接损失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最终截止日”	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救济”	根据任何法律给予的或与税款有关而享有的任何损失、救济、豁免、抵销、还款扣减权或抵免或其它类似救济

“重大不利变更”	指会 ( 或按客观合理预期会 ) 对业务或集团的业务、经营、财产、资产 ( 有形或无形 )、负债 ( 包括或有负债 )、收益、经营业绩、财务预期或预测、业务前景或财务状况，或对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变更、影响、事件、事情、事实情况或上述各项的整合
“股份”	在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港币 0.1 元的普通股份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对认购股份作出的认购
“认购价”	港币 40,559,777.10 元，以每股认购股份港币 0.3 元的作价
“认购股份”	具有在序文中所述的意义
“陈述和保证”	列于附件二中之陈述和保证
“港币”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百份比

1.2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内凡提及单数，应视为包括众数，反之亦然。凡提及两性中的一个性别，应视为包括另一性别及中性。本协议的标题乃是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及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内所提及的序文、条款、附件均指本协议的序文、条款和附件。

## 2. 有条件协议

2.1 完成认购须待以下所有条件获得达成后，方可进行：

2.1.1 公司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发行认购股份，授予公司董事会特别

授权以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 2.1.2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或同意批准(须待配发作实)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且并无撤回或撤销有关上市及批准；
  - 2.1.3 公司就是次认购股份事项有关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许可经已获取并持续有效；
  - 2.1.4 认购方就是次认购股份事项有关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许可经已获取并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已取得相关中国政府机关的批准成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 2.1.5 认购方已取得相关中国政府机关的批准成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 2.1.6 公司已在所有方面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 2.1.7 成交之前，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监管机构均未曾颁布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决（且不存在有待满足的法律或监管要求），从而导致认购非法或另行禁止其进行；
  - 2.1.8 成交时或成交前均未曾发生重大不利变更；及
  - 2.1.9 公司对认购方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于成交日(但明确说明在其他日期作出的相关保证除外，在此情况下，该等保证截至该其他日期在所有方面维持真实准确，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具有误导性)在所有方面维持真实准确，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具有误导性。
- 2.2 公司和认购方应尽其所有合理努力采取或促使采取、开展或促使开展适用法律项下必要、适当或可取的所有行动和所有事项，从而使其各自在第 2.1 条条款项下的与其相关的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尽快（且无论如何于最终截止日之前）得到满足。每一方承诺，在其知悉任何将会或可能妨碍任何第 2.1 条条款项下条件在最终截止日当天或之前获得满足的情况后，立即向另一方进行书面披露。
- 2.3 认购方可豁免（全部或部分，无论是否附带条件）第 2.1 条条款中所列任何条件（但第 2.1.1 条，第 2.1.2 条及第 2.1.3 条除外）。
- 2.4 若列载于第 2.1 条条款的任何条件未能于最终截止日或以前(或经双方书面同意



的其他日期及时间)达成或获豁免，本协议项下双方之一切义务及责任将被终止(第 1 条、第 9 条至第 20 条除外)，而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协议他方作出任何索偿，唯先前违反任何本协议的条款则属例外。

### 3. 协议认购

3.1 在受第 2 条条款约束下，认购方会或将会促使其提名人士对认购股份作出认购，而公司则将根据公司组织大纲和章程细则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该等认购股份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

### 4. 认购股份

4.1 认购股份将以认购价配发及发行。在受第 2 条及 5 条条款约束下，认购价应于申请认购时缴付，并以一张或多张由任何一家香港持牌银行发出抬头写上公司名称合共港币 40,559,777.10 元的银行本票或银行汇款支付，于完成认购时送呈公司，或以银行汇款方式于完成认购时把有效之银行汇款证明送呈予公司。

4.2 认购股份应以已缴形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在配发及发行后，双方应与在配发及发行日期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享有完全同等权益。

### 5. 完成认购

完成认购应在第 2.1 条条款的所有条件达成后的第三(3)个工作天下午四(4)时正，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时间(「成交日」)于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0 楼 1012 室举行。在成交日当天，以下所有事项(除双方书面同意免去的部份除外)应予以作出及遵行：

5.1 认购方将送呈予公司：

5.1.1 一张或多张由任何一家香港持牌银行发出并合共港币 40,559,777.10 元的银行本票或其他有效之银行汇款证明；及

5.1.2 由认购方签署并用以申请于认购价向认购股份作出认购的申请(模式大概

如附件三般)壹份。

5.2 公司将：

5.2.1 向认购方交付批准和/或追认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复印件（经一名公司董事确认在成交时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其格式令认购方合理满意；

5.2.2 向认购方交付联交所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并允许其交易的批准的复印件；

5.2.3 向认购方配发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认购股份，入账列作缴足，并且认购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与现有的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包括完全享有公司在完成日之后宣派、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的权利）；及

5.2.4 登记（或促使股份过户登记处登记）认购方为认购股份的公司股东，并在三(3)个工作日内发行认购方名下的认购股份的股份证书，并且应向认购方交付认购股份的正式股份证书。

5.3 倘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能作出第 5.1 及 5.2 条条文要求的任何事情，从而导致成交未能在成交日发生，在不损害本协议其他方（「非违约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非违约方可：

5.3.1 在不损害非违约方就违约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有权行使的权力的程度上，在实际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继续进行成交；

5.3.2 将成交推迟至成交日后不多于十(10)个工作日之日；或

5.3.3 在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5.4 倘若非违约方按 5.3.2 的规定将成交推迟至另一日，则本协议的规定将视该另一日为成交日而适用。

5.5 倘若非违约方按 5.3.3 的规定终止本协议，则双方的进一步权利和义务将在本协议终止时立即停止，条件是会影响已于此前累算的权利及义务。

5.6 尽管成交已经发生，就成交时仍应履行的事项而言，本协议应继续有效。对因延迟成交或其他造成认购方损失的事项，公司仍需向认购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义务。

- 5.7 倘若违约方不能作出第 5.1 及 5.2 条条文要求的任何事情，在不妨碍第 5.3 条条文及不损害非违约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非违约方将有权向违约方就强制履行及/或其他提诉方就违约方的违反协议而承受的任何损失而提出诉讼。
6. 认购股份招售及发售的限制
- 6.1 认购方确认于本次认购或以后有关认购股份的招售及发售中，公司将不会发出任何招股章程，并且不会于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登记任何招股章程。认购方向公司保证及承诺：
- 6.1.1 认购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于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内招售或发售认购股份或分发或印制任何有关的招股章程，除在遵照有关适用法律的情况下，而所有认购股份的招售及发售将于此条件下作出；
- 6.1.2 认购方没有并不会以任何方式招售或发售认购股份，除在《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下不构成公开招售的情况下；
- 6.1.3 在任何有关认购股份的招售及发售中，认购方没有并不会对集团或其业务或其前景作出任何声明；及
- 6.1.4 除在香港证券法例下得到批准外，认购方没有并不会在香港制作或分发任何有关招售及发售认购股份的文件，但有关欲向海外人士或向在香港从事证券收购、出让或持有的人士出让认购股份则属例外。
- 6.2 各项于第 6.1 条条款中作出的承诺并不影响其他承诺，并会视为个别承诺。
- 6.3 认购方向公司进一步承诺将完全补偿其因认购方违反第 6.1 条条款中的任何承诺所蒙受之任何费用及损失，及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诉讼。
- 6.4 认购方特此向公司声明并保证：
- 6.4.1 认购方以当事人身份，而非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作出对认购股份的认购；

6.4.2 由本协议日直至完成此购，认购方不会及促使其一致行动人士不会购入任何公司股份及 / 或任何公司股份的投票权；及

6.4.3 认购方乃招商局集团的联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

## 7. 禁售期

认购方特此向公司承诺并保证，于紧随成交日开始至于有关日期后 12 个月届满当且止期间内，认购方不会借出、出售、同意出售、授出选择权以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有关认购股份不论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将由交付有关认购股份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偿付(统称「该等交易」)或向公众公布有关认购股份(全部或部分)之任何该等交易或订立任何意向书以进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将任何认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存放于任何受托人。

## 8. 陈述和保证

- 8.1 公司在此向认购方声明及保证，直至本协议日期为止，除已披露外，附件二所列陈述和保证均属真实、完整、准确，不具有误导性；在成交日(包括成交日当天)前亦会继续如是。
- 8.2 公司在此同意各项陈述和保证并不影响任何其他陈述和保证及(除非另作明确规定)，任何陈述和保证的规定没有管制或限制任何陈述和保证内的任何其他规定的程度及应用。
- 8.3 各项公司陈述和保证均应被解释为一项单独的和独立的陈述和保证；除非本协议及已披露另有规定，公司保证不会因为参照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或任何其它公司保证或从中得出的推定而受到任何限制或约束。
- 8.4 认购方对公司陈述和保证的任何违反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权在成交后继续有效。
- 8.5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成交日之间的期间，公司同意它将尽最大商业上合理的努力：
- 8.5.1 促使其自身和集团公司均不会允许或促成违反任何公司陈述和保证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
- 8.5.2 促使集团公司遵守附件二中的所有规定；及

8.5.3 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就发生的或公司所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倘若该事件或情况将会违反任何公司陈述和保证或与任何公司陈述和保证不符或可能使任何公司陈述和保证失实或有误导性或对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商业前景产生或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或对认购方有重大意义，则公司应立即书面披露给认购方。

8.6 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公司应给予认购方及其雇员和授权代表所合理要求的便利，以便认购方能够核实公司陈述和保证的准确性。

## 9. 费用

认购方及公司须各自负担其就草拟、磋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附带于或有关完成认购的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

## 10. 保密条款

10.1 受限于第 10.2 条的情况下，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协议一方或其代表获悉的保密信息，不得披露或泄漏给任何人士，除该披露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需了解保密信息的自身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层、雇员或专业顾问(且受同等保密责任所限)(统称「接收方」)披露(并仅以此目的而言的披露程度)，该等接收方不得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双方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就本条而言，“保密信息”是指：

10.1.1 与协议一方有关的信息：(i)就公司而言，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信息；  
(ii)就认购方而言，指与认购方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信息；

10.1.2 本协议的内容，及 / 或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或

10.1.3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讨论及谈判。

10.2 第 10.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10.2.1 有关保密信息需要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惟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应先与对方磋商，并在考虑对方就披露的

时间、内容和方式方面作出的合理要求后作出披露；

10.2.2 若有关保密信息在没有违反第 10.1 条的情况下，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10.2.3 在一方从对方获悉的保密信息前经已从没有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其他方获得该信息，并且有书面记录证明；或

10.2.4 一方为了满足上市规则、联交所、证监会或其它适用政府和 / 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作出的必要披露。

10.3 本第 10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11. 公告

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于联交所及公司网页上刊载认购的公告。除上述或受法律、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外，任何一方不可在未经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作出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其他公告。若受法律、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而所发出的公告，欲发出公告的一方应尽可能于发告前对公告内的条件与另一方作出商讨。

## 12. 时间及连续性责任

12.1 除已履行的事情外，所有本协议的条款将于完成认购后继续生效。

12.2 公司及认购方各自特此向对方承诺，其将作出有关行动及行为，并签订有关契约及文件，以赋予本协议及有关之交易法律效力。

12.3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

## 13. 转让

13.1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具有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其利益不可转让。为释疑虑，本协议不对本协议双方各自的任何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13.2 本协议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公司对认购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

证及承诺，以及就公司陈述和保证的任何违反提出的申索及权利)皆不可转让。

13.3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者外，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属于本协议双方所有，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根据法律或衡平法转让此等权利和利益。

#### 14. 完整协议

14.1 本协议构成了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有关事项的完整协议。

14.2 本协议取代双方之间先前就本协议项下目标而达成的所有协议以及先前做出的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

14.3 双方向另一方承认，除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外，其签订本协议未依赖任何其它声明和保证。

#### 15.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生效。

#### 16. 权利放弃

认购方或公司对另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给予的任何豁免必须以书面形式经豁免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而该豁免不应被视为是该方对另一方随后违反或不履行此等规定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规定的豁免。未行使或拖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构成对本协议有关规定的豁免。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一次或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或限制对此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公司及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定的任何权利。

#### 17.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由仲裁机构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等条款的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 18. 通知及副本

18.1 一方按本协议发给本协议另一方的通知或书面通讯 (“通知”)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书面材料或通知 ,应采用中文书面形式, 并通过以下方式按第 18.3 条所列递交给收件方 :

18.1.1 专人递交 ;

18.1.2 以邮资预付、要求回执的挂号信函 ;

18.1.3 传真方式 ;

18.1.4 电子邮件。

18.2 有关通知应在下列时限即视为送达 :

18.2.1 若以专人递交 , 交付当天视为送达 ;

18.2.2 若以邮资预付方式邮寄 , 在投邮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实际送达 ;

18.2.3 若以传真方式 , 则以发出后并收到传真确认报告之时即视为实际送达 ;

18.2.4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 , 则以到达收件方电子邮件服务器之时即视为实际送达。

18.3 任何通知应写妥有关方名称 , 发往该方以下地址或传真号码 , 或该方不时通知之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 :

发给认购方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国际中心 B22 层

收件人 : 孔凡非

传真号码 : ( 86 ) 75523811954

电子邮件 : kongfanfei@cmhk.com

发给公司

地址 :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0 楼 1012 室

收件人 : 董事局

传真号码 : (852) 31128410



电子邮件： [csd@pandagreen.com](mailto:csd@pandagreen.com)

18.4 一方变更其在本协议上述所列地址或随后地址的，应提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他方。

18.5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协议一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协议。

## 19.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9.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19.2 本协议双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 20.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所示的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授權簽署人：于秋潔  
職位：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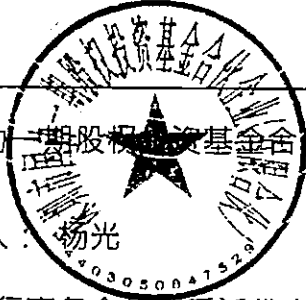
认购方

(盖章)

\_\_\_\_\_  
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签署人：杨光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附件一  
公告

## 附件二

### 陈述和保证

1. 权力和授权：
  - 1.1 受限于第 2.1.1 及 2.1.2 条条款项下的条件的满足，公司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能力，可签署其作为一方的本协议并履行其项下的义务，并向认购方发行认购股份，且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所有必要授权均已（或将在成交前）无条件获得且目前（或在成交前将会）全面有效。
  - 1.2 本协议已经得到公司的正式授权、签署和交付，并构成对公司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根据其条款可对公司强制执行（除非该可强制执行性在普遍适用的与债权人权利有关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适用破产、资不抵债、重组、延期履行或类似法律项下受到限制，并受到一般衡平法原则的限制）。
  - 1.3 受限于第 2.1.1 及 2.1.2 条条款项下的条件的满足，公司签署并交付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将不会：
    - 1.3.1 构成或导致对公司的章程任何条款或任何集团公司任何组织文件的违反，或对任何法律的违反；
    - 1.3.2 构成或导致违反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作为一方的或对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契据，或构成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对任何人士承担的任何义务（无论是付款或其他义务）的加速到期，或导致在任何该等合同、协议或契据项下发生任何额外费用或罚金支付或其他费用，导致根据任何该等合同、协议或契据需要获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导致任何优先权可获行使；
    - 1.3.3 导致任何集团公司丧失其在本协议签署日享有的任何资产的利益、任何授权、赠与、补贴、权利或特权（包括其在与任何权力机关之间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契据项下享有的任何利益、补贴或优惠待遇）；或

1.3.4 构成或导致违反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作为一方的或对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法院或权力机关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令。

## 2. 股本

2.1 公司于本协议日期拥有法定股本港币 2,000,000,000 元分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0.1 元，其中 9,529,811,467 股公司股份已发行，尚有 10,470,188,533 股法定公司股份未发行，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686）。

2.2 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东名册和所有其他法定账簿是最新版本，并包含其中所需处理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真实准确的记录。每个集团公司资本结构的任何变更（包括对其持股结构和/或注册资本的任何变更）均应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适用法律作出。任何集团公司均未曾收到任何人士或权力机关要求矫正其名册的任何申请或意图申请通知。须向任何权力机关提交的所有周年申报或其他申报均已在任何适用时限内适当申报，与每个集团公司成立和任何集团公司发行任何证券有关的所有法律要求均已遵守。

2.3 认购股份（在发行时）将被正式有效地发行，无任何权利负担。认购股份（在发行时）将构成公司直接、无条件和非从属义务。

3. 年度账目： 公司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综合资产及负债表及利润损失账目及其有关备注均属完整及准确，不包含或反映任何重大不准确或差异，且真实而公平地显示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财务状况及利润损失，并已按照香港公认的会计准则编制。该账目作出并反映了集团业务及其固定和当前资产和负债（实际的和或然的）、债务人及债权人（如适当）及应该或正常预计会出现在其中的所有其他事宜的财务、合同和交易状况的真实和公允的观点。

4. 中期账目： 公司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综合资产及负债表及利润损失账目及其有关备注已基于真诚信用编制，并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有误导性且公正反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及集团成员的利润和损失及（如适用）现金流，并且无重大错误陈述，使用年度账目中采用的相同会计政策，在一致的基础上适用（除了审计中会出现的期末调整尚未作

出的，但不应对集团的利润和损失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 资产负债表外融资： 概无任何集团公司曾进行不需要反映在账目中的任何借款或融资，并且集团未曾参与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任何借款或融资。
6. 无重大负面改动： 除已披露外，无任何对集团整体财务及营商状况有重大负面影响或改动，或有任何事宜可引致此改动。
7. 无诉讼： 过去五年内，任何集团公司概无涉及任何对集团公司之财务及营商状况可能有重大影响之诉讼或仲裁，且至今并无任何未完结之诉讼或获悉任何可能引致诉讼之事宜。
8. 债务： 除已披露外，无任何已发生之事情或情况可引致任何人有权在任何集团公司任何负债到期前要求还款或行使任何保证，且任何集团公司并无收到任何有权要求实时还款之人士作出彼等要求。
9. 机构及其他权利： 公司在其章程细则下有权签署此协议，且已得到一切有效许可、批准及同意。此协议对公司具约束性。
10. 公司之成立： 每一集团公司已根据其注册成立公司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在。
11. 清盘： 任何集团公司并无遭受接管或清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作出清盘，亦无人提出有关集团公司清盘或结业之申请。未曾就任何集团公司或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业务资产采取委派管理人或接管人(包括管理接管人)的措施。概无任何集团成员曾与其债权人或其任何类别债权人达成或提议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概无集团公司资不抵债，或不能在对其适用的破产清盘法律项下支付其债务。概无任何集团公司曾在其债务到期时停止支付其债务。不存在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未获履行的判决。概无任何集团公司设定的浮动押记已兑现，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该浮动押记兑现的情形。概无任何与上述任何内容类似的事件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发生。
12. 换股权等： 公司没有发出任何换股权(除根据公司之股份换股权计划下发出并已公告之换股权及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发行的871,075,858份认股权证外)或与任何人士协议发债或发股或产生任何留置权或保证。

13. 章程及细则： 公司已给与认购方公司之章程细则和有关议程。集团公司亦完全遵从该章程细则，且无作出任何越权行为。公司提供给认购方的章程的复印件真实完整，并完全列出附于公司的每一类别资本的权利和限制。
14. 公司之记录： 公司之股东册及其他法定卷册均是最新的，并载有真实、完整及准确之所有需载事项之记录。公司并没有收到任何根据有关法规申请或拟申请更正公司名册的通知。所有须于有关当局存文件之周年年报或其他报税表已于适当之期限内妥善存文件或申报；此外，公司成立及发行股份及其他证券之所有法律要求均已予以遵守。
15. 有关法律： 集团一直在遵从所有有关法例下经营其业务，包括已获得一切所需之许可、牌照及同意，且该许可、牌照及同意均属有效并无原因引致被取消。集团并没有违反任何重大合同。每一集团公司的经营现在和过去均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法，并且不存在待决的或(据公司最大范围所知)潜在的或拟议的由或向任何法院或政府或监管机关、当局或机构或任何仲裁员就适用的任何反洗钱法提起的涉及任何集团公司的诉讼或程序。
16. 完成认购前之事务： 除得到认购方的同意外，公司不会在完成认购前：
- 16.1 通过任何股东决议案(认购方事先同意或据本协议及其他与本协议同日签署的认购协议除外)；
- 16.2 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红股或其他分发予股东；及
- 16.3 发出或同意发出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债本(除根据行使公司股份换股权计划之权利外)。
17. 公告： 公司将就本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作出所有适当的披露。公告中包含的事实陈述及就本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作出的任何其他披露中包含的所有陈述将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有误导性。关于公司所有以往公告，其中包含的所有事实陈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并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有误导性。
18. 无重大披露之遗漏： 公司已将一切有关集团业务或事宜之重大或主要



负面事宜及情况向认购方作出披露。公司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作为整体不包含任何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或有意遗漏陈述要求在其中陈述的或为使其中的陈述在其作出的情形中不具有误导性必要的任何重大事宜。公司不知晓其披露可能影响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股份意愿的任何其他事实或事宜。

附件三

认购股份申请书

日期：2019年 月 日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  
信德中心西翼 10 楼 1012 室

敬启者：

有关认缴股份

本公司仅此申请认购 贵公司股本中 股每股港币 0.1 元之股份，认购价为每股港币 0.3 元，并同意遵从 贵公司之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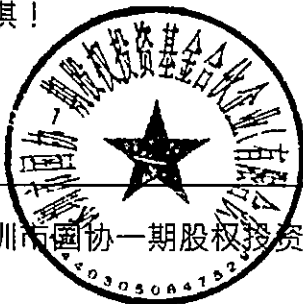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现就认购申请上述股份之总代价附上相对的银行本票 / 银行汇款证明，抬头 / 收款人为 贵公司收。

本公司现要求及授权贵公司送递上述认购股份之正式股份证书予本公司

基于 贵公司配发及发行上述认购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仅此确认本公司是以受益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以作投资之用，而并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

顺祝

商祺！



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签署人：杨光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